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以下简称“上海森隆”）持有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,87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5994%。
- **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森隆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。上海森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,072,300股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920,000股，合计减持2,992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876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森隆投资管 理中心（有限合 伙）	5%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	7,875,000	7.5994%	IPO前取得：7,875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 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 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上海森隆投 资管理中心 (有限合 伙)	2,992,300	2.8876%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宗 交易	14.94- 17.08	48,446,232.00	已完成	4,882,700	4.7118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0日